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重選及建議將委任董事之詳情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BW HK」	指	AsianBeautyWholesal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BW HK Group」	指	ABW HK及其附屬公司
「ABW Korea」	指	AsianBeautyWholesale Korea Inc.，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BW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批准」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該授出的批准且購股權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送達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供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宋浩源先生，ABW Korea董事及ABW HK Group行政總裁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條件，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行政總裁)
朱麗琮女士(主席)
朱健恒女士

非執行董事：

雷百成先生
許日昕先生
潘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汝昌先生
冼栢昌先生
王子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
- (e) 宣派末期股息；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配發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2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0,660,092股全數繳足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82,132,018股新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

司遵守上述規定)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1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410,660,092股及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066,009股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知悉(A)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增加註銷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可(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之框架；及(B)二零二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其修訂了公司條例，其中包括，引進新的庫存股份制度，使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能夠將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提供框架以規管該等股份的註銷、轉售及轉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購回授權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

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須受一般授權規限，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獲得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99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朱麗琮女士	執行董事
(b) 朱健恒先生	執行董事
(c) 潘智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d) 冼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獲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膺選連任冼栢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就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下列提名標準評估冼栢昌先生：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其將包括考慮相關候選人(如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倘有))之其他責任及候選人履職或需投入之精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及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確立之有關董事獨立性標準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審閱冼栢昌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其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表現並認為其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投入充足的時間，且已發揮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冼栢昌先生將向董事會提供其獨特視角、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所詳述)。憑藉其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領域的深厚及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冼栢昌先生能夠為董

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而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冼栢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冼栢昌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股東所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提議投放棄投票。

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5港仙。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正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購股權承授人（即ABW Korea董事及ABW HK Group行政總裁）授出（「該授出」）2,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7%（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購股權，惟須待彼接納及獨立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49.6港元

授出購股權項下 每股股份4.96港元
每股股份行使價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及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10股股份)予購股權承授人，彼為本集團僱員。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v)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 營業日的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4.8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4.9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三五年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本公司與購股權承授人之間簽立的個人購股權授出函(「購股權協議」)(包括達成其中指定的表現目標(請參閱下文「表現目標」一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默認的歸屬時間表將為：

- (1) 取決於購股權承授人實現或達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表現目標，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歸屬；
- (2) 取決於購股權承授人實現或達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表現目標，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日歸屬；
- (3) 取決於購股權承授人實現或達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表現目標，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歸屬；
- (4) 取決於購股權承授人實現或達成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表現目標，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二日歸屬；

惟(其中包括)：(i)在每個歸屬日期之前，購股權承授人的資格並未終止及(ii)在購股權承授人離開本集團的任何期間，額外的歸屬將被暫停，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任命的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三五年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受限於上文所載歸屬時間表

表現目標

誠如上文所述，每批購股權的歸屬須待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與本集團的表現(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ABW HK Group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及淨溢利，並考慮到購股權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掛鉤。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將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前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董事會將評估ABW HK Group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並決定購股權承授人是否達成表現目標。董事會已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B2B業務(現時透過ABW HK Group進行)的收益及淨溢利須達到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指定水平。

購股權承授人如未能達成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該財政年度的相關批次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但不會影響後續批次購股權的歸屬。

購股權承授人未能於任何一批購股權歸屬後的財政年度達成該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將不會影響購股權承授人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權利。

退扣機制

儘管購股權並未附設退扣機制，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規定在(其中包括)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違反相關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告失效。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應具有相同投票權、獲取於發行當日或以後所撥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並將遵守細則當時生效的所有條文。

購股權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及其後直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有條件作出的授出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託管人獲委任以管理及／或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b) 該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是讓本公司吸納及挽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或董事，透過向他們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從而推動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了一種靈活之方式，以留任、激勵、獎勵、支付薪金予、補償予其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

購股權承授人為ABW Korea的一名董事及ABW HK Group的行政總裁。ABW HK Group主要透過本集團的AsianBeautyWholesale (ABW)平台、B2B平台及線下渠道，從事企業對企業(B2B)銷售，以滿足全球企業客戶從亞洲採購美容產品的需求。

於釐定將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因其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因素包括：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B2B業務收益已實現約100.2%的驚人增長，推動了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的顯著增長。故本集團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把握B2B業務的新機遇，亦為本集團未來戰略重點之一。有鑒於此，ABW Korea為ABW HK Group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B2B業務分部及在南韓開展本集團B2B業務；
2. 購股權承授人作為ABW Korea董事及ABW HK Group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及時間投入，尤其是透過其於ABW HK Group的職位，其於本集團B2B業務的整體領導及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3. 購股權承授人的資格、專長、背景、業務聯繫、專業知識及行業洞察力，尤其是購股權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於延世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畢業；此外，購股權承授人為韓國美容品牌業務經營的關鍵人物，且於企業對企業(B2B)韓國美容行業擁有五年以上經驗；
4. 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尤其是ABW HK Group的業務)的貢獻及預期未來貢獻，如擁有的知識、協助、業務關係及將企業美容產品零售商轉化為B2B客戶的能力；
5. 於行政人員薪酬結構中加入與股權掛鉤內容的市場慣例，尤其是：
 - (a) 與完全以現金支付購股權承授人的薪酬相比，授出購股權只會產生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從而減輕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財務負擔；
 - (b) 購股權承授人將須支付行使購股權的費用，該費用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及
 - (c) 該授出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用於其業務未來的擴展及多元化；

6.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反映了購股權承授人作為ABW HK Group行政總裁全權負責本集團B2B業務所需的工作投入水平；及
7. 鑒於購股權附帶的表現掛鉤歸屬條件，購股權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繼續為ABW HK Group提供其服務的動力及激勵。

該授出項下的購股權歸屬須(其中包括)滿足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設立的關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各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任何財政年度的KPI將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前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設立，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董事會已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立了表現目標，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2B業務的收益及淨溢利應達到載於購股權協議的指定門檻。於設立有關KPI時，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將計及包括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預期實現的增長及發展以及購股權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等因素，且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將與ABW HK Group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其中包括)收益及淨溢利掛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有關該授出的公告所披露，該授出旨在(i)通過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以挽留、激勵及獎勵彼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投入及貢獻，及(ii)鼓勵購股權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長期價值。鑒於該授出項下的購股權歸屬須(其中包括)滿足與本集團的表現(包括計及購股權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以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及／或繼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本集團適用業務的KPI)掛鉤的表現目標，該授出將鼓勵購股權承授人為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透過持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工作表現、專長、行業知識及戰略指導，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助力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

倘於購股權歸屬及獲行使後彼能夠滿足(其中包括)表現目標,該授出亦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的分派及/或股份未來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此亦構成購股權承授人薪酬的一部分。

因此,董事認為,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包括其條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1%(「1%個人上限」),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授出,惟會上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聯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由於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1%,則該授出須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購股權承授人(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本公司關聯人士)及其聯繫人應於有關授出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及(ii)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倘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具有任何投票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根據細則第7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9.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麗琼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0,660,092股全數繳足股份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批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066,0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10,660,092股減少至369,594,082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國柱先生持有124,570,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34%。朱麗琮女士持有28,939,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05%。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琮女士為彼此之配偶，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之合共持股量為153,410,5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7.36%。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的已發行股份將導致劉國柱先生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33.70%(故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琮女士的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1.51%)。如果出現這種增長，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琮女士(如不能反駁一致行動的推定)可能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因為彼等的總持股比例將比直至該股份購回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比例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2%。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900	0.740
五月	1.000	0.770
六月	4.860	1.000
七月	5.510	3.140
八月	5.210	3.480
九月	7.090	4.720
十月	6.300	4.620
十一月	5.010	3.340
十二月	5.240	3.6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550	1.000
二月	3.660	2.310
三月	3.190	2.3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380	2.530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本公司遵守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現行規定及在有關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相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安排需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的申報表(其中將說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結算後將作為庫存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申報表。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以下所載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獲委任董事之詳情。

1. 朱麗琮女士(「朱女士」)

朱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營運副總裁。朱女士於電子商務、物流及營運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與劉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董事。朱女士亦擔任YesStyle.com Limited、YesAsia.com Limited以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創辦本集團之前，朱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加州Municipal Resource Consultants任職程式分析員。朱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及朱健恒先生之胞姊。朱女士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在美國弗雷斯諾市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及選件系統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以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據此，彼有權收取約1,092,000港元之年度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朱女士被視為於153,610,5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朱女士直接持有之28,939,550股股份、劉先生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劉先生之配偶權益124,670,980股股份(即劉先生之個人權益及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所持股份數目的總和)。

2. 朱健恒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內容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止。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調任為設計及製作總監。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內容副總裁。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學。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據此，彼有權收取約1,236,000港元之年度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4,692,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朱先生直接持有之4,592,120股股份及朱先生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潘智豪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成為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電訊盈科集團擔任管理培訓生，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一直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於電訊盈科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亦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會員資格。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據此，彼有權收取約2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

4. 冼栢昌先生(「冼先生」)

冼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至今擔任信念醫藥集團公司之資本市場及企業發展部門之主管。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高誠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前首席財務官。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東方証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前稱東方花旗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大中華區投資銀行總監。彼為花旗工作之前，曾於瑞銀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上市的公司)、德意志銀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B)及柏林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BK)上市的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及Chase Securities Inc.擔任不同職位。冼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取得經濟及亞洲研究文學士學位，成績優異。

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據此，彼有權收取約2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股權結算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之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千美元)			
朱麗琮女士	-	135	20	1	2		158
朱健恒先生	-	149	21	1	2		174
潘智豪先生	26	-	-	1	-		27
冼栢昌先生	26	-	-	1	-		27

* 少於1,000美元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獲選，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5港仙，末期股息將從可分派溢利撥付。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重選朱麗琮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健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智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冼栢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自庫存轉出的股份，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百分之二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自庫存轉出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其中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且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可能在庫存持有所購回的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百分之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

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或買賣(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之股份數目內。」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宋浩源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4.96港元的行使價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20,000,000股股份(「該授出」)；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力，使該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面生效，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該授出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購股權股份」)、使購股權股份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該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麗琼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7.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